

## **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获得银行综合授信批复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0年8月14日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向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威海商行”）申请新增授信1.80亿元，近日，公司收到威海商行关于新增授信1.80亿元的批复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公司已于2020年6月19日向威海商行申请授信1.95亿元（具体详见公司发布的2020-036号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》），截止目前，公司累计向威海商行申请总授信额度为3.75亿元，指导利率为5.70%/年，具体利率以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
以上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业务（混用信用证）、非融资性保函等综合业务，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，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最终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。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。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、品种、期限、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。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表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（或逐笔签订）相关合同或协议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。在授信有效期内（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）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，均视为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13日